

【現行考銓制度】隨堂測驗第二回解答

張傑 老師提供

甲、申論題部分

一、【擬答】

所謂轉調限制係指經由考試及格進用為公務人員者，於進用之初及進用之後，所得初任及調任的機關職務，應受各該有關法律規定的特別限制。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受有轉調機關限制人員，同時具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得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

- (一) 高等考試各等級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依各該考試法規受有轉調機關限制人員，同時具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者，為親自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得於限制轉調期間內，調任至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之其他機關服務，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並以調任一次為限：
 1. 因現職機關所在地與三足歲以下子女實際居住地未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有證明文件。
 2. 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
- (二) 各機關依前項規定商調公務人員前，應就其子女年齡及實際居住地查明符合規定後，始得辦理指名商調。原服務機關就該指名商調應優先考量。
- (三) 依第一項規定調任之人員於各該考試法規所定原限制轉調期間內再轉調時，以調任至原指名商調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原考試法規得任用之機關為限。

二、【擬答】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我國公務人員升官等訓練計分「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其分別應具備條件說明如下：

(一) 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 9 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 9 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 10 職等任用資格：

1. 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 6 職等至第 9 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 6 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職務滿 3 年者。
2. 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職務滿 6 年者。

(二) 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 5 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 5 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 6 職等任用資格：

1. 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 3 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 5 職等職務滿 3 年者。
2. 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 5 職等職務滿 10 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 5 職等職務滿 8 年者，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 5 職等職務滿 6 年者。

三、【擬答】

有關公務人員正式任用的過程，可區分為試用、派代、送審及任命等程序，茲分述如下：

(一) 試用

- 1.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
- 2.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

(二) 派代

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但確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送審者，應報經銓敘部核准延長，其期限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最多再延長以二個月為限，經銓敘部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

(三) 送審

各機關主管之人事人員對於試用及擬任人員之送審，應負責查催，並主動協助於所定期限內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逾限不送審者，各該機關得予停止代理。

(四) 任命

各機關初任簡任、薦任、委任官等公務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命。

四、【擬答】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 (一) 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二)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 (三)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 (四) 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 (五) 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 (六) 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七) 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 (八) 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 2.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 (九) 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